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第 1545 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换发 电子培训合格证的公告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人才函〔2019〕22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建干〔2021〕19号）要求，现就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原持

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合格证书》)的人员换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简称《电子培训合格证》)公告如下:

一、换证范围

由我厅核发且证书信息能在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rcgz.mohurd.gov.cn>)”(以下简称 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合格证书》。按照证书对应的原则,本次对土建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市政工程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土建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机械员、标准员换发对应的《电子培训合格证》。

二、换证时间

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持有原《合格证书》人员换发《电子培训合格证》,逾期原《合格证书》将自动作废,不再办理换证事宜。

三、方法步骤

符合换证范围的《合格证书》,持证人须按要求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方可换发《电子培训合格证》,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用户注册。申请换证人员登陆 管理信息系统”在 个人用户”栏注册,登录查询本人证书信息。

(二)参加继续教育。申请换《电子培训合格证》人员参加不少于32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22学时)。同一人取得多个岗位证书的,每个岗位均应参加继续教育。

1.申请换证人员可自主选择“管理信息系统”中我省培训机构参加在线继续教育(附件1),培训机构将继续教育学员信息表(附件2)报省级主管部门并导入“管理信息系统”。

2.培训机构可按照住建部制定的继续教育大纲,针对岗位特点录制新法律、新法规、新标准、新规范,强化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工程实践以及相关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和寒地施工技术等内容继续教育课程,也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中选学课程作为继续教育课程。

(三)换发电子证书。符合换证条件的人员继续教育完成后,登录“管理信息系统”,即可申请换发《电子培训合格证》,换证流程参照原《岗位证书》换《电子培训合格证》流程(附件3)。

四、其他事项

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换发《电子培训合格证》工作由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并对报名审查、培训和结果负责,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培训机构
名单

2.继续教育学员信息表

3.原《岗位证书》换《电子培训合格证》流程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8日

